

受理号：222122S-2024

[新模板标记勿删]

Q/JLHS

吉林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HS0070S-2024

鹿胶原蛋白肽

2024-03-19 发布

2024-03-26 实施

吉林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鹿胶原蛋白肽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鹿皮、鹿筋（人工驯养）为主要原料，经清洗、除杂、加酶水解、过滤（或不过滤）、加入或不加入麦芽糊精、经喷雾干燥、灭菌（或不灭菌）、包装等等加工工艺制成的鹿胶原蛋白肽，产品类别为：其他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食品复合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9695.23	肉与肉制品羟脯氨酸含量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0882.6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6部分：麦芽糊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NY 317	鹿副产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 (202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23号 (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鹿皮、鹿筋（人工驯养）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且应是人工驯养健康因种源及基因是否纯正等因素屠宰，并经检验检疫合格。
- 3.1.2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的规定。
- 3.1.3 酶应符合 GB1886.174、GB 2760 的规定。
- 3.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至淡黄色色	取2g样品置于洁净的烧杯中，后用200ml温开水制成1%溶液；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有无沉淀杂质。用鼻嗅鉴别气味，温水漱口后，口品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粉末状或颗粒状、无结块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7.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7.0	GB 5009.4
总氮（以干基计）/ (g/100g)	≥ 15.0	GB 5009.5
羟脯氨酸（以干基计）/ (g/100g)	≥ 3.0	GB/T 9695.23
相对分子质量小于10000的胶原蛋白肽所占比例/%	≥ 40.0	GB 31645 附录A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1.0	GB 5009.11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注1: a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2023）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规格、同一批次合格产品中抽样数量不得少于 2kg，样品均分成 2 份；1 份用于检验，1 份用于备检。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鹿胶原蛋白肽

配料表：鹿皮、鹿筋（人工驯养）、麦芽糊精（具体按生产实际标注）

净含量：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企业：吉林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刘家村 13 社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见喷码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常温、干燥处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HS0070S

注意事项：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注：此标签只为申报标准使用，具体按生产实际标注，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法律规定。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586 千焦 (kJ)	19%
蛋白质	82 克 (g)	137%
脂肪	0.6 克 (g)	1%
碳水化合物	10.0 克 (g)	3%
钠	15 毫克 (mg)	1%

8 包装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要求。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应符合 GB/T 28118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 24 个月。